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3003號

原　　告　蔡劻翼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益昕工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石益守

訴訟代理人　林威伯律師

複代理人　　李詩涵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㈠兩造於民國104年間簽訂投資協議，承攬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CO4AO25O5踏階輪採購案，於109年3月31日保固期滿應予結算，被告尚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375,443元，然經多次聯絡，被告均不理會。爰依契約關係向被告請求，計算式詳如下述：

1.盈餘共計6,559,305元，兩造各50%計算，原告應得盈餘為3,279,653元。

2.扣除被告代繳之稅款261,968元，扣除原告先前向被告之借款540,000元，再扣除被告前於106年10月16日已給付之902,242元，再扣除106年11月20日已支付之200,000元，則被告尚應給付原告1,375,443元。

㈡聲明：

1.被告應給付原告1,375,44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二、被告抗辯：

㈠兩造於104年間簽訂投資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約定共同投標、分別出資，盈餘均分，並可用以抵銷原告所積欠原告之債務95萬元。嗣被告得標「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北捷）之CO4AO2505踏階輪等6項採購案」，未稅價24,429,146元，保固金770,934元。

㈡原告於合作上開標案期間，陸續向被告借款五筆，並表示前積欠之借款95萬元加計利息以103萬元計，總計157萬元（計算式：50,000元＋100,000元＋30,000元＋60,000元＋300,000元＋103,000元＝1,570,000元），於標案分配盈餘時，一併清償。

㈢標案經兩造第一次結算盈餘為5,239,353元（計算式：收入金額28,103,645元－支出金額22,864,292元＝5,239,353元），依系爭協議書第三條約定，原告可分得2,619,677元（計算式：5,239,353÷2≒2,619,677元），再扣除被告幫原告代繳之所得稅款10％即261,968元（計算式：2,619,677元×10％＝261,968元）、前開欠款1,570,000元及依系爭協議書第三條約定原告分擔一半保固金即385,467元，原告實際分得之金額402,242元（計算式：2,619,677元－261,968元－1,570,000元＝402,242元）。嗣兩造同意原告先僅清償部分借款107萬元，故被告於106年10月16日匯款902,242元予原告。

㈣嗣原告於106年間對結算方式有意見。依系爭協書第一條約定，被告得收取總支出10％作為人力及管理費用，原告認得以北捷106年3月27日匯入第二筆款項支付上開費用，故兩造進行第二次結算，盈餘增加為5,767,059元，原告可分得一半盈餘即2,883,530元，扣除代繳之執行業務所得10％即288,353元、清償借款1,570,000元、一半保固金385,467元，原告可得之金額為639,710元。被告因而於106年11月20日匯款差額237,468元(計算式：639,710－402,242＝237,468）。

㈤詎料，109年間原告又反悔上開結算方式，主張被告漏未計算「可扣抵進項稅額」，然因第三次計算原告實際分得之金額為302,519元，反較第二次結算金額為少，然被告不堪其擾，故而同意再給付300,000元予原告，並於109年5月1日給付予原告。

㈥綜上所述，兩造早已結算完畢，且被告業已給付完畢，原告主張尚有1,375,442元盈餘分配未給付云云，顯無理由。

㈦聲明：

1.原告之訴駁回。

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三、本件不爭執之事實：

㈠兩造於104年4月30日簽訂系爭協議書，約定共同合作投資「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之CO4AO25O5踏階輪等6項採購案」，未稅價24,429,146元。

1.投資協議書第一條合作內容及方式：

雙方同意由甲方（即被告）出資投資CO4AO25O5踏階輪等6項採購案100%資金，雙方並供擔風險，共享收益。乙方（即原告）須盡管理者之責任，負責該項目的投資及生產管理，並負擔製造流程監督的義務。甲方需收取項目總支出之10%投資報酬。

2.投資協議書第三條個案盈餘計算方式：

雙方同意，於該項目結案日時按上述個案計算收支項目扣除後之盈餘，再扣除乙方勞資報酬50%爾後分配予甲方。

（註：並需扣除共同分攤之保固金）

㈡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之CO4AO25O5踏階輪等6項採購案，北捷匯入款項共計24,742,917元、出售廢鐵收入20,015元、取回保證金及押標金共2,569,779元及取回保固金金額770,934元，共計28,103,645元。

㈢下表支出項目及金額不爭執（本院卷第69、79頁）

日期	項目	支出
104年4月28日	押標金-本支	-1,027,000元

104年5月25日	保證金-本支	-1,452,809元
	檢驗費	-193,425元
	模具及修模費	-2,032,577元
	承興軸承	-3,455,052元
	九怡塑膠	-7,049,430元
	品源	-2,307,031元
	宏昇研磨	-140,253元
	宏燦興業	-793,131元
	其他雜項支出	-130,237元
	保固金	-770,934元
	違約金	-183,861元
	營所稅	-294,441元

㈣被告分別於106年10月16日、106年11月20日、109年5月1日匯款902,242元、237,468元、300,000元予原告（本院卷第48頁）。

㈤原告分別於104年6月16日、104年6月30日、104年12月9日、105年2月3日、106年8月21日向被告借款50,000元、100,000元、30,000元、60,000元、300,000元，共計540,000元（本院卷第79頁）

四、本件之爭點：

㈠原告主張，被告於第二次結算時所列支出部分，「10%人力及管理費用」1,339,389元、「5%營業稅」1,221,457元、及原告向被告借貸款項盧列「1,570,000」元均與事實不符。而被告則抗辯於106年間依據第二版（即卷附第67頁）結算後，原告並無爭議，兩造已達成合意，嗣後於109年再次爭執時，被告提出第三版之結算，反較第二版對原告不利，故依據第二版之結算，被告已給付完畢等語。是本件乃就兩造於106年時，是否已達成結算之合意？若無，原告主

張之上開扣除項目是否實在為審究。

㈡原告對於其與被告在104年及106年間曾進行2次結算，被告並因此分別匯款902,242元、237,468元予原告均不爭執。又原告於本院審理時，亦是陳述卷附第27至33頁之「104年北捷標盈餘分配」、「104年北捷標案收款明細」、「104年北北捷標案帳目明細」等資料，均為被告交付其閱覽之資料。從而，原告於104年間既已取得上開資料，即可對於上開工程之收入、支出等項目為計算，並請求被告給付其應分配之利潤，而原告於104年間既已收受被告之匯款，復於106年間再次因上開工程，向被告請求尚應分得之利潤，被告再次計算後，再次匯款予原告，則上開工程既經二次彙算，並因此收受被告匯入之款項，足見於106年間兩造對於上開工程彙算後之利潤分配已達成合意。原告固主張嗣後還有第三次彙算，可見兩造並未達成合意云云，然查，被告所提第三版本之彙算表（見本院卷第69頁），相較於第二版之計算，該第三版本顯對原告不利，則被告抗辯縱經第三次彙算，最終兩造仍是以第二版之彙算結果達成合意等語，即屬有據。而原告於106年間既因第二版本彙算後收受被告之利潤匯款，相隔5年復又爭執彙算結果，並無理由。

㈢又原告主張「10%人力及管理費用」1,150,454元，因為根據系爭協議第1條之約定，甲方需收取項目總支出之10%投資報酬，此是指被告「實際支出」金額的10%，而上開工程進行中，臺北捷運公司已陸續支付部分款項，此些款項已可用於後續之成本支出，則被告實際支出金額並未這麼多等語。而被告對於「10%人力及管理費用」即系爭協議第1條之「10%投資報酬」乙節固不爭執，然抗辯總支出項目即是包含工程各項支出、5%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等，依據附表一所列支出共計18,670,945元，第二版之1,339,389元或第三版之2,038,112元等語。然查，系爭協議第1條係約定「甲方（按即被告）需收取項目總支出之10%投資報酬」，依其文字觀之，被告收取報酬之基準，即上開工程之「總支

出」，並未約定係由被告自行支付者始為支出，亦未約定由工程中所收受的報酬中之支出非屬總支出，況金錢款項收入與支出本屬同一種類，收入後即與此工程項目之款項混合一起，難以從支出項目中再去分別被告自行支出或由工程收入所支出。是原告主張被告就工程之實際自行出資金額為11,504,537元，應扣除給予被告之10%投資報酬（即「10%人力及管理費用」）1,150,454元云云，非有理由。

㈣原告再主張所列之「5%營業稅」1,221,457元並非合理，並主張營業稅項目乃銷項扣除進項所得，被告所列營業稅僅以銷項稅額列之，並未扣除進項稅額云云。然如上所述，原告於106年間再次與被告進行彙算，雙方即已合意扣除之「5%營業稅」列支1,221,457元，又原告亦自陳其並不知該時進項稅額若干，其自行所列之營業稅係以明細表中各項進貨金額反推5%之近項稅額為477,439元，然此數額乃原告自行推算，難以證明此工程實際支出之5%營業稅究竟若干，是本件亦無將此盈餘分配中之5%營業稅逕列為477,439元，從而，原告此部分之主張亦無理由。

㈤原告又主張上開工程於盈餘分配後，所應扣除其借款金額應僅有540,000元等語，然如上所述，無論在104年之第一次彙算或106年之第二次彙算，均列載原告借貸金額為1,570,000元，且雙方於第二次彙算時已達成合意，原告實難就此再為爭執。況1,570,000元與540,000元兩者數額差距非小，倘扣除原告借貸金額不實，原告應於該時即時提出異議，然原告於此數年間均未曾有何意見，則原告既與被告合意以第二版彙算內容作為上開工程盈餘分配之基礎，原告稱其僅借貸540,000元，且彙算應扣除金額應僅為540,000元等語，已屬無據。

五、綜上，被告抗辯雙方於106年間已合意以第二版彙算內容為準，且被告亦據第二版彙算結果匯款予原告等語，為有理由。原告主張上開工程並未經雙方實際彙算，且主張被告所列「10%人力及管理費用」1,150,454元、「5%營業稅」

1,221,457元及原告借貸金額1,570,000元均有虛列情形，已屬無據，並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出之證據，經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1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曹惠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4　　日

書記官　董怡彤